

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41 號

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。

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，適用前項規定。